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 食品经营许可证决定书

东市监食撤字[2023]第 141013001 号

东莞市松山湖林记三文鱼店等 48 户食品经营者:

经核查,你(单位)已不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经营地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,不再具备食品经营必需的条件、要求。我局已于 8 月 31 日发出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公告》(东市监食撤告字[2023]第 140830001 号),你(单位)仍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,且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现我局决定依法对你(单位)做出依职权撤回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。因有关经营者下落不明、无法与相关的经营者(含负责人)取得联系,现公告送达该决定,告知各有关经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(单位)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: 决定撤回的非在营食品经营许可名单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四楼

联系: 0769-23075095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13 日

